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要點

1110425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冷氣開放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**二十八度**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**每天開放時間至 15:50，圖書室課後班開放至 16:40。**

(二)冷氣開關原則：

1. 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**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**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2.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3. 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4.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(1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(2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三)該年度如遇特殊狀況(如疫情或電費經費不足)，得適時另訂冷氣使用規範。

(四)**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**

(五)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

四、冷氣管理

(一)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由級任老師保管。冷氣機請由**教職員親自操作**，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，應儘速報告總務處處理。

(二)教室配置的冷氣遙控器，請由該教室負責人員妥善保管。

五、冷氣維護

(一)冷氣濾網清潔(一級保養)：總務處每年定期請雇工清潔一次濾網(濾網經常被灰塵、粉筆灰堵塞)，若為提升冷房效能(節電省錢)，陰乾後再裝妥歸位，可確保冷氣機之全效率運轉與空氣清新。

(二)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請廠商負責清洗。

(三)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
(四)若因學生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須由該班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
六、罰責

任意破壞冷氣機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，並按校規處置。

七、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。

八、本要點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